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8〕142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城区事业单位备案制人员实行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苏州市相城区事业单位备案制人员实行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苏州市相城区事业单位备案制人员实行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创新事业单位用人管理机制，探索在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年金办法，切实保障事业单位中实行劳动合同制专业人才待遇水平，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 36 号令）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年金，是指事业单位中实行劳动合同制专业人才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参加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事业单位中实行劳动合同制专业人才参加企业年金，应当参照国家企业年金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中实行劳动合同制专业人才，是指年金制教师、备案制卫技人员等经区政府批准同意未纳入事业编制、与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专业人才。

第四条 区人社部门负责全区企业年金指导工作，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开展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企业年金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为基数，实行按月足额缴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按缴费基数的 8%和 4%比例缴纳。用人单位缴费部分由原工资支付渠道列支；个人缴纳部分，由用人单位从工资中按月代扣代缴。

第六条 用人单位递交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申请的，区人社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复函；年金方案有重大调整的，应重新报送备案。用人单位应向区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企业年金方案报备函；
- （二）企业年金方案报备表；
- （三）企业年金实施方案；
- （四）企业年金方案决议表；
- （五）企业年金参保人员花名册。

第七条 参加企业年金的人员名单和缴费基数，由实施企业年金的用人单位申报、上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初审，报区人社部门复审、备案。参加企业年金人员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同时向主管部门、区人社部门备案。

第八条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社保中心”）负责企业年金的经办管理。区社保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具有资格的法人受托机构或企业年金理事会（以下简称“受托人”）经办，受托人的确定由区社保中心具体负责，受托人确定后应与实施单位签订书面协议。

第九条 受托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设立相城区事业单位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由下列部分组成：

- （一）用人单位缴费；
- （二）职工个人缴费；

（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第十条 受托人应委托具有资格的年金账户管理机构作为账户管理人，负责管理企业年金账户工作；委托具有资格的投资运营机构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企业年金的投资运营工作；委托具有资格的托管机构作为托管人，负责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保管工作，但受托人与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不得为同一人。

受托人与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确定委托关系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受托人应每年向区财政、人社部门、企业年金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运行情况，区财政局、人社部门、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企业年金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独立管理。账户管理人应为每个实施企业年金单位建立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托管人应按规定设立账户，相关设立情况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受托人将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按月划入个人账户，企业年金缴费人员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不满八年的，单位缴费部分的50%及其对应的收益应划回企业账户；本区范围内连续工作年限超过八年的，单位缴费部分及其收益完全归属职工。

第十三条 参加企业年金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区内调动的，个人账户资金随同本人转移至新就业单位。

经组织批准解除聘用关系或调离本区的，工作人员可以将个人账户金额一次性转移至新就业单位年金账户，也可以选择由原

管理机构继续管理。

第十四条 参加企业年金人员符合领取企业年金条件的，受托人应让本人选择领取方式，领取方式确定后不得进行更改；具体领取条件、手续等由受托人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参加企业年金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未归属职工个人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应收回企业年金基金，个人缴费部分退还给本人：

- （一）未经组织批准自行离开单位的；
- （二）被单位开除或被判处刑罚的；
-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十六条 因实施企业年金发生争议的，职工或实施单位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请仲裁或者诉讼。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人社部门、实施企业年金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区人社部门负责指导企业年金开展工作，负责受理企业年金申报方案，作出复函决定；复审参加企业年金人员名单；区社保中心负责企业年金经办管理、受托人公开招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下属单位企业年金实施工作，初审参加企业年金人员名单和缴费基数；区、镇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划拨及资金监督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试行。年金制教师、备案制卫技人员自制度实施起实行企业年金，其他人员经区政府同意后实行企业年金。